



（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的专职消防站人员技术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职消防站人员技术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8人，营业收入为27018.039739万元，资产总额为11046.2805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8日

